#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: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
南棟11樓

承辦人:莊昊翰

電話:02-89956666 分機:8148 電子信箱:seventinb@osha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:勞職安4字第11314000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A17040000J\_1131400063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事業單位爆炸性危險區域之防爆電氣設備設置作業 指引」1份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鑑於國內製造、處置及使用危害性化學品工作場所之事業單位多屬中小企業,其防爆電氣設備知能不足,多未落實 危險區域劃分且據以正確安裝防爆電氣設備,有效防止火 災、爆炸災害發生。
- 二、為協助事業單位強化廠區作業場所之電氣機械、設備或器 具使用安全,避免發生火災、爆炸災害,爰編撰「事業單 位爆炸性危險區域之防爆電氣設備設置作業指引」(如附 件),請各勞動檢查機構轉知轄內事業單位,參考前開指引 實施危險區域劃分及設置防爆電氣設備,以確保工作場所 防爆安全,防止發生火災、爆炸災害。

正本: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







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:經濟部能源署(含附件)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





